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聲沒字第39號

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奕廷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執聲字第57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吸食器肆支、殘渣袋肆個均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林奕廷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436號為緩起訴處分，嗣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於民國111年11月16日以111年度上職議字第10831號駁回再議而維持原處分確定，緩起訴期間自111年11月16日起至113年11月15日止。惟扣案之吸食器4支、殘渣袋4個均為被告所有，業據被告所自承，並為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0條第3項（聲請書漏列）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檢察官依第253條之1為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被告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1年3月22日12時35分許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

01 在其位於宜蘭縣○○鄉○○路000號3樓住處內，以將甲基安
02 非他命放置於玻璃球內點火燒烤吸食所生煙霧之方式，施用
03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11時20分許，為警
04 持搜索票至上址執行搜索，並當場扣得吸食器4支、殘渣袋4
05 個，經警於同日12時35分許得其同意採集其尿液後送驗（檢
06 體編號：T00000000），結果檢出安非他命類之安非他命、
07 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被告上開施用毒品犯行經臺灣宜蘭
08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436號為附命完成戒癮
09 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於111年11月16日
10 以111年度上職議字第10831號駁回再議而維持原處分確定，
11 緩起訴期間2年，自111年11月16日起至113年11月15日止，
12 且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經本院核閱相關偵查、執行卷
13 宗確認無訛，並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檢察署處分
14 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又扣案
15 之吸食器4支、殘渣袋4個，屬被告所有，且係供上開施用毒
16 品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述明確，並有搜索扣押筆錄、
17 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等附卷可憑。揆諸前揭規
18 定，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上開扣案物，核無不
19 合，應予准許。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第259條之1，刑法第38條
21 第2項前段、第40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3 刑事第一庭 法官 程明慧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應附繕本）

27 書記官 高慈徽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